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1、163 號 7
樓

電 話：(02)412-8550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4. 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1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侯佑霖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29 號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鋼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鋼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鋼燦星國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鋼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鋼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台鋼燦星國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旅遊服務，其中團體旅遊服務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且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團體旅遊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團體旅遊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就結團明細表中選取樣本，檢視旅遊商品內容、訂單、收款單及相關收款憑證，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鋼燦星國旅集團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鋼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鋼燦星國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鋼燦星國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鋼燦星國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鋼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鋼燦星國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鋼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台 鋼 燦 星 國 際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509		14		\$		406,853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6,550		7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227,300		20				22,3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27		-				2,7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4,402		1				13,54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201		-				3,0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十二			21,670		2				10,4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41		-				142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44,961		21				160,923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9,661		65				620,000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20,900		19				127,050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5,231		1				47,43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0,638		11				129,44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1,041		3				29,841		3		
1780	無形資產				6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09		-				8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01		1				12,4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1,981		35				347,101		36		
1XXX	資產總計		\$		1,171,642		100		\$		967,101		100		

(續次頁)

台 鋼 燦 星 國 際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26,603	19	\$	157,222	16
2150	應付票據			641	-		7,50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2,463	9		37,05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20,858	2		28,32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9,195	1		6,6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4,087	-		4,3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3,847	31		241,143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72,240	6		82,93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2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2,958	2		23,91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32	-		3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530	8		107,429	11
2XXX	負債總計			459,377	39		348,572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89,695	59		687,421	7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十四)		12,178	1		7,579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392	1	(	76,471)	(8)
3XXX	權益總計			712,265	61		618,529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1,642	100	\$	967,1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葉雪英



會計主管：邱意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286,931 100	\$ 1,097,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186,187) (95)	(982,430) (90)
5900 營業毛利		100,744 5	114,832 10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十四)(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4,880) (6)	(86,762) (8)
6200 管理費用		(54,905) (3)	(66,58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2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785) (9)	(156,576) (14)
6900 營業損失		(99,041) (4)	(41,74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4,509 -	3,8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6,717 5	53,31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76,572 3	91,924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2,738) -	(2,1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060 8	146,947 14
7900 稅前淨利		86,019 4	105,203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844 -	113 -
8200 本期淨利		\$ 86,863 4	\$ 105,316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63 4	\$ 105,316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863 4	\$ 105,316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863 4	\$ 105,316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26	\$ 1.53
9850 稀釋		\$ 1.25	\$ 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葉雪英

會計主管：邱意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待彌補虧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87,421	\$ 2,162	(\$ 181,787)	\$ 507,796
112年度淨利	-	-	105,316	105,316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5,316	105,3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二十二)	5,417	-	5,41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87,421	\$ 7,579	(\$ 76,471)	\$ 618,529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7,421	\$ 7,579	(\$ 76,471)	\$ 618,529
113年度淨利	-	-	86,863	86,863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6,863	86,8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二十二)	4,033	-	4,03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566	-	2,8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89,695	\$ 12,178	\$ 10,392	\$ 712,2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葉雪英



會計主管：邱意程



 台 鋼 燦 星 國 際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6,019	\$ 105,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3,2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	(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九)		
益		(84,400)	(91,050)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5,177	5,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	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0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二十二)	4,033	5,4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509)	(3,8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738	2,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6,000)	-
應收票據		1,039	(2,534)
應收帳款		(860)	(6,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3	(2,306)
其他應收款		(11,145)	(8,582)
存貨		-	677
預付款項		(84,038)	(144,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381	137,574
應付票據		(6,865)	6,779
應付帳款		65,407	22,730
其他應付款		(6,110)	13,0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6,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7,954)	36,172
收取之利息		4,384	3,841
支付之利息		(2,782)	(2,062)
退還之所得稅		75	-
支付之所得稅		(14)	(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291)	37,852

(續次頁)

 台 鋼 燦 星 國 際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5,000)	(2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2,200	41,9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8,862)	(10,439)
取得無形資產		(36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2)	(2,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483)	(29,4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410)	(1,40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009)	(4,3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9	-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股價款	六(十二)	2,8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70)	(5,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5,344)	2,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6,853	404,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1,509	\$ 406,8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葉雪英



會計主管：邱意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2 月 24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一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8.5%股份，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影響情形待評估外，其餘經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批發零售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星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8~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4~5年
租賃改良	4~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

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本。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團體旅遊收入係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由於團體旅遊服務係一套裝行程，本集團係按天數提供客戶履約之效益，故於服務提供之耗用天數認列為收入。惟銷售同業之併團旅遊套裝行程係以淨額認列收入。票務收入則係受託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旅遊景點票券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相關之代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且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購買票券或購買自由行程等，應辨識履約義務及各自之交易價格進行分攤後，依各履約義務之性質按時間逐步或某一時點移轉認列為收入。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投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營運規模與業別較為單純，各項資產負債之衡量與評價亦均能取得較客觀之資訊，故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之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647	\$ 4,1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2,862	122,722
	<u>161,509</u>	<u>126,85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280,000
	<u>\$ 161,509</u>	<u>\$ 406,8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130,300 及\$30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00	\$ -
評價調整	(9,450)	-
	<u>\$ 86,550</u>	<u>\$ -</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私募	\$ 36,000	\$ 36,000
評價調整	184,900	91,050
	<u>\$ 220,900</u>	<u>\$ 127,05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84,400及\$91,05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間採私募方式認購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計 5,000 仟股，此私募股票於三年內限制轉讓。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0,300	\$ 3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97,000	22,000
	<u>\$ 227,300</u>	<u>\$ 22,30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銀行存款	<u>\$ 15,231</u>	<u>\$ 47,43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收入	<u>\$ 1,274</u>	<u>\$ 2,794</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27	\$ 2,7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8,380	\$ 19,393
減：備抵損失	(2,777)	(2,777)
	<u>\$ 15,603</u>	<u>\$ 16,616</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0天內	\$ 1,592	\$ 12,891	\$ 245	\$ 12,784
31-90天	-	2,681	2,381	2,990
91-180天	135	2,299	140	644
181天以上	-	509	-	2,975
	<u>\$ 1,727</u>	<u>\$ 18,380</u>	<u>\$ 2,766</u>	<u>\$ 19,39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11,11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均已全數報廢，另民國 113 年度均未再購置存貨。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	(\$ 627)
存貨報廢損失	-	677
	<u>\$ -</u>	<u>\$ 50</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均係因報廢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付旅遊(含團體、機票及訂房等)款	\$ 242,917	\$ 157,929
其他預付款	<u>2,044</u>	<u>2,994</u>
	<u>\$ 244,961</u>	<u>\$ 160,92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通訊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 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6,740	\$ 77,298	\$ 8,650	\$ 1,679	\$ 11,985	\$ 146,352
累計折舊	<u>-</u>	<u>(7,260)</u>	<u>(7,643)</u>	<u>(1,351)</u>	<u>(650)</u>	<u>(16,904)</u>
	<u>\$ 46,740</u>	<u>\$ 70,038</u>	<u>\$ 1,007</u>	<u>\$ 328</u>	<u>\$ 11,335</u>	<u>\$ 129,448</u>
<u>113年度</u>						
1月1日	\$ 46,740	\$ 70,038	\$ 1,007	\$ 328	\$ 11,335	\$ 129,448
增添	-	-	3,751	-	3,799	7,550
折舊費用	<u>-</u>	<u>(2,293)</u>	<u>(842)</u>	<u>(109)</u>	<u>(3,116)</u>	<u>(6,360)</u>
12月31日	<u>\$ 46,740</u>	<u>\$ 67,745</u>	<u>\$ 3,916</u>	<u>\$ 219</u>	<u>\$ 12,018</u>	<u>\$ 130,638</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6,740	\$ 77,298	\$ 12,401	\$ 1,679	\$ 15,784	\$ 153,902
累計折舊	<u>-</u>	<u>(9,553)</u>	<u>(8,485)</u>	<u>(1,460)</u>	<u>(3,766)</u>	<u>(23,264)</u>
	<u>\$ 46,740</u>	<u>\$ 67,745</u>	<u>\$ 3,916</u>	<u>\$ 219</u>	<u>\$ 12,018</u>	<u>\$ 130,63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6,740	\$ 77,298	\$ 7,907	\$ 1,394	\$ 1,401	\$ -	\$ 134,740
累計折舊	-	(4,968)	(7,299)	(1,256)	(155)	-	(13,678)
	<u>\$ 46,740</u>	<u>\$ 72,330</u>	<u>\$ 608</u>	<u>\$ 138</u>	<u>\$ 1,246</u>	<u>\$ -</u>	<u>\$ 121,062</u>
<u>112年度</u>							
1月1日	\$ 46,740	\$ 72,330	\$ 608	\$ 138	\$ 1,246	\$ -	\$ 121,062
增添	-	-	743	285	10,573	150	11,751
重分類	-	-	-	-	150	(150)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13	-	13
折舊費用	-	(2,292)	(344)	(95)	(553)	-	(3,284)
處分—成本	-	-	-	-	(152)	-	(152)
—累計折舊	-	-	-	-	58	-	58
12月31日	<u>\$ 46,740</u>	<u>\$ 70,038</u>	<u>\$ 1,007</u>	<u>\$ 328</u>	<u>\$ 11,335</u>	<u>\$ -</u>	<u>\$ 129,448</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6,740	\$ 77,298	\$ 8,650	\$ 1,679	\$ 11,985	\$ -	\$ 146,352
累計折舊	-	(7,260)	(7,643)	(1,351)	(650)	-	(16,904)
	<u>\$ 46,740</u>	<u>\$ 70,038</u>	<u>\$ 1,007</u>	<u>\$ 328</u>	<u>\$ 11,335</u>	<u>\$ -</u>	<u>\$ 129,448</u>

1. 上述資產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31,041	\$ 29,841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8,817	\$ 2,11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及重衡量金額分別為\$10,017及\$31,95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6	\$ 280
屬短期租賃合約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1,643	3,499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079及\$5,184。

(九)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08	\$ 17,231
應付勞務費	1,831	1,496
應付勞健保費	1,259	1,130
應付退休金	994	842
應付設備款	-	1,312
其他	3,966	6,313
	<u>\$ 20,858</u>	<u>\$ 28,324</u>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備註
擔保銀行借款	109.10~129.10	2.16%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6,327	(註)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87)	
				<u>\$ 72,240</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12年12月31日	備註
擔保銀行借款	109.10~129.10	2.03%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87,336	(註)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97)	
				<u>\$ 82,939</u>	

(註)本金寬限期為 18 個月，按月繳息。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51 及 \$2,900。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股數	\$ 68,742	\$ 68,742
員工認股權轉換	227	-
期末股數	<u>68,969</u>	<u>68,74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私募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平價發行，其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此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前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3 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本公司股份計 227 仟單位(認購價款為\$2,84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4.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89,695(其中屬私募普通股股本為\$605,820 及股份總額保留\$5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分為 68,96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113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1	\$ 7,507	\$ 41	\$ 7,5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33	-	4,033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128	(2,562)	-	566
12月31日	<u>\$ 3,159</u>	<u>\$ 8,978</u>	<u>\$ 41</u>	<u>\$ 12,178</u>
	112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1	\$ 2,090	\$ 41	\$ 2,1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17	-	5,417
12月31日	<u>\$ 31</u>	<u>\$ 7,507</u>	<u>\$ 41</u>	<u>\$ 7,579</u>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410 仟單位，其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44 元，係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單位認股價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發行日起在職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2,111 及\$1,608。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1,617 仟單位，其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2.55 元，係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單位認股價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之認購價格已調整為新台幣 12.49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發行日起在職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1,922 及\$3,809。

3.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17	\$ 19.89	1,577	\$ 12.49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10	44.00
本期行使認股權	(227)	12.49	-	-
本期失效認股權	(348)	17.02	(370)	15.04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42</u>	22.47	<u>1,617</u>	19.89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8</u>	-	<u>-</u>	-

4.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2年5月4日		民國111年8月2日	
股價	新台幣	44.00元	新台幣	22.55元
履約價格	新台幣	44.00元	新台幣	22.55元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68.47%		66.99%
無風險利率		1.06%		1.00%
預期存續期間		4.15年		4.15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23.07元	新台幣	11.59元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經考量未來資金運用及需求，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團體旅遊收入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票務收入等，收入之細分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團體旅遊收入	\$ 2,253,650	\$ 1,070,928
票務收入	11,806	12,238
其他	21,475	14,096
	<u>\$ 2,286,931</u>	<u>\$ 1,097,262</u>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旅客機票 款、團費及簽證費	<u>\$ 226,603</u>	<u>\$ 157,222</u>	<u>\$ 19,648</u>

-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151,592 及 \$19,648。

(十七)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235	\$ 1,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74	2,794
	<u>\$ 4,509</u>	<u>\$ 3,815</u>

(十八)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贊助款收入	\$ 95,825	\$ 37,643
法院和解收入	-	7,000
其他	10,892	8,671
	<u>\$ 106,717</u>	<u>\$ 53,31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84,400	\$ 91,05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77)	2,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94)
其他	(5,051)	(1,506)
	<u>\$ 76,572</u>	<u>\$ 91,924</u>

(二十)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12	\$ 1,82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26	280
	<u>\$ 2,738</u>	<u>\$ 2,10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048	\$ 99,725	\$ 104,773
折舊費用	-	15,177	15,177
攤銷費用	-	308	308
	<u>\$ 5,048</u>	<u>\$ 115,210</u>	<u>\$ 120,258</u>

	112 年 度		112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028	\$ 90,107	\$ 93,135
折舊費用	-	5,394	5,394
	<u>\$ 3,028</u>	<u>\$ 95,501</u>	<u>\$ 98,529</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048	\$ 78,791	\$ 83,839
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33	4,033
勞健保費用	-	7,525	7,525
退休金費用	-	3,751	3,751
其他用人費用	-	5,625	5,625
	<u>\$ 5,048</u>	<u>\$ 99,725</u>	<u>\$ 104,773</u>

	112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028	\$ 73,166	\$ 76,194
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17	5,417
勞健保費用	-	5,777	5,777
退休金費用	-	2,900	2,900
其他用人費用	-	2,847	2,847
	<u>\$ 3,028</u>	<u>\$ 90,107</u>	<u>\$ 93,135</u>

1. 依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另修章前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七計算提撥；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公司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0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5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2 年度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3 及\$26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3，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	\$ 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3)	(15)
	(260)	(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4)	(106)
所得稅利益	(\$ 844)	(\$ 113)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204	\$ 21,041
按稅法規定免稅所得之影響數	(15,892)	(18,2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3)	(1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896)	(2,856)
所得稅利益	(\$ 844)	(\$ 11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512	\$ 3	\$ -	\$ 515
未休假獎金	370	71	-	4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3	-	253
	<u>\$ 882</u>	<u>\$ 327</u>	<u>\$ -</u>	<u>\$ 1,2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7)	\$ 257	\$ -	\$ -
	<u>\$ 625</u>	<u>\$ 584</u>	<u>\$ -</u>	<u>\$ 1,209</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73	\$ 439	\$ -	\$ 512
存貨跌價損失	126	(126)	-	-
未休假獎金	296	74	-	3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	(24)	-	-
	<u>\$ 519</u>	<u>\$ 363</u>	<u>\$ -</u>	<u>\$ 8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57)	\$ -	(\$ 257)
	<u>\$ 519</u>	<u>\$ 106</u>	<u>\$ -</u>	<u>\$ 625</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度	\$ 3,232	\$ -	\$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3,252	20,771	20,771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64,305	64,305	64,30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47,074	147,074	147,074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05,782	105,782	105,78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99,274	99,274	99,27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52,424	52,424	52,424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33,585	33,585	33,585	民國121年度	
	<u>\$ 548,928</u>	<u>\$ 523,215</u>	<u>\$ 523,21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度	\$ 3,232	\$ -	\$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3,252	32,203	32,20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64,305	64,305	64,30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47,074	147,074	147,074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05,782	105,782	105,78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99,274	99,274	99,27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52,424	52,424	52,424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28,985	28,985	28,985		民國121年度
	<u>\$ 544,328</u>	<u>\$ 530,047</u>	<u>\$ 530,04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86,863</u>	<u>68,776</u>	<u>\$ 1.2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6,863	68,7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09	
員工酬勞	-	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6,863</u>	<u>69,291</u>	<u>\$ 1.25</u>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5,316	68,742	\$ 1.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5,316	68,7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5,316	69,043	\$ 1.53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0	\$ 11,7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8,862	\$ 10,43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530	\$ 293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3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合計
113年1月1日	\$ 30,546	\$ 87,336	\$ 323	\$118,205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8,410)	(11,009)	9	(19,4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017	-	-	10,017
113年12月31日	\$ 32,153	\$ 76,327	\$ 332	\$108,812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合計
112年1月1日	\$ -	\$ 91,658	\$ 323	\$ 91,981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1,405)	(4,322)	-	(5,7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1,951	-	-	31,951
112年12月31日	\$ 30,546	\$ 87,336	\$ 323	\$118,2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	本集團之母公司
侯佑霖	實質關係人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加捷)	實質關係人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台鋼雄鷹)	實質關係人
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鋼運動行銷)	實質關係人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果遊艇)	實質關係人
亞青海洋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亞青海洋)	實質關係人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	實質關係人
泰萬通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泰萬通)	實質關係人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博)	實質關係人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沛波)	實質關係人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通人力)	實質關係人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萬通國際)	實質關係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剛)	實質關係人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剛)	實質關係人
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桂田)	實質關係人
台鋼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鋼保經)(註)	實質關係人

(註)原名為台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團體旅遊收入—手續費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3,636	\$ 11,071
母公司	103	7
	<u>\$ 23,739</u>	<u>\$ 11,078</u>

主要係銷售予關係人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營業成本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實質關係人	<u>\$ 94</u>	<u>\$ 392</u>

主要係關係人提供旅遊商品零件之成本，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營業費用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實質關係人	<u>\$ 4,787</u>	<u>\$ 3,366</u>

4. 其他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實質關係人	<u>\$ 94</u>	<u>\$ 3,225</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201</u>	<u>\$ 3,074</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17</u>	<u>\$ 8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22	\$ 37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20	\$ 39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團體旅遊等成本，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138	\$ 3,567
認股權酬勞成本	1,509	1,622
退職後福利	333	192
	\$ 15,980	\$ 5,3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13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12,231	\$ 69,431	觀光局保證金、開立機票保證金、訂票系統保證金、保險局保證金及企業戶抵用券等質押
土地(註2)	46,740	46,74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註2)	67,745	70,038	銀行借款擔保
	\$ 226,716	\$ 186,209	

(註1)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2)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153,958 及 \$311,3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分別為 \$94,500 及 \$145,274。

(二) 基於觀光旅遊熱潮，本集團與航空公司簽訂包機合約，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147,454 及 \$76,3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u> <u>融</u> <u>資</u> <u>產</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450	\$ 127,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509	\$ 406,8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531	69,731
應收票據	1,727	2,7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603	16,616
其他應收款	21,670	10,400
存出保證金	12,901	12,449
	<u>\$ 455,941</u>	<u>\$ 518,815</u>
<u>金</u> <u>融</u> <u>負</u> <u>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41	\$ 7,506
應付帳款	102,463	37,056
其他應付款	20,858	28,3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6,327	87,336
存入保證金	332	323
	<u>\$ 200,621</u>	<u>\$ 160,545</u>
租賃負債	<u>\$ 32,153</u>	<u>\$ 30,546</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207,789		0.2099	\$	43,677	
港幣：新台幣		453		4.22		1,9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118,559		0.2099		24,88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109,207		0.2172	\$	23,720	
美元：新台幣		34		30.71		1,044	
港幣：新台幣		461		3.93		1,812	
泰銖：新台幣		1,802		0.9017		1,6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5		30.71		768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6 及 \$21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77）及 \$2,474。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75 及 \$1,27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 及 \$1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其他金融資產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個別評估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2,777	\$ 3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399
期末餘額	<u>\$ 2,777</u>	<u>\$ 2,777</u>

- G. 本集團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833	\$ 2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33
本期沖銷	(530)	(293)
期末餘額	<u>\$ 303</u>	<u>\$ 833</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87,000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41	\$ -	\$ -	\$ -
應付帳款	102,463	-	-	-
其他應付款	20,858	-	-	-
租賃負債	10,885	9,856	15,15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696	5,696	17,087	61,711
存入保證金	-	9	323	-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506	\$ -	\$ -	\$ -
應付帳款	37,056	-	-	-
其他應付款	28,324	-	-	-
租賃負債	8,314	8,104	18,56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129	6,129	18,388	72,532
存入保證金	-	-	323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私募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流動性折價 18.18%）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86,550	\$ 220,900	\$ -	\$ 307,450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 127,050	\$ -	\$ 127,05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二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另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因個別金額及總金額均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旅遊服務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均無差異，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旅遊服務部門，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 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 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台灣	\$ 2,286,931	\$ 161,740		\$ 1,097,262	\$ 159,289	

(註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註2)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來自任一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逾本集團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仟股或仟單位)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精剛精密科技(股)有限公司	—	註1	3,000	\$ 86,550	1.29	\$ 86,550	—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票－皇家國際美食(股)公司 (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	註2	5,000	220,900	3.16	220,900	—	

(註1)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一般批發零售業	\$ 20,500	\$ 19,500	1,700,000	100%	\$ 1,500	\$ 41	\$ 41	子公司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星榕經營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	2,000	2,000	200,000	100%	1,990	39	39	子公司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0	68.5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330 號

會員姓名：(1) 徐惠榆
(2) 田中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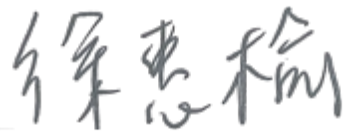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55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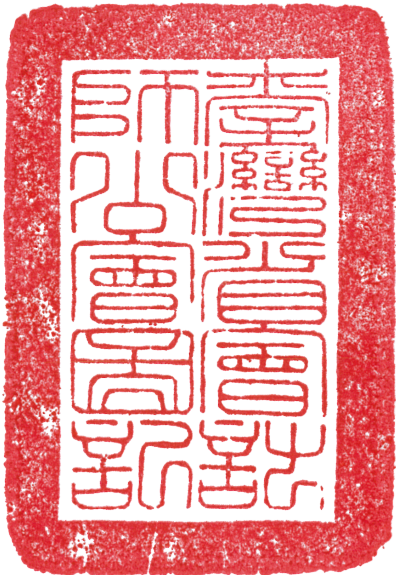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9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